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張立璇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7

電子信箱：lsc1110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3106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20310618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20310618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2031061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一百一十二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，自112年12月18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2年12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2162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暨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112年年終工作獎金請於113年1月31日發給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縣長室(含附件)、副縣長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、秘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府公報編行小組(含附件)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

